

# 民间高利息借贷 民间借款合同(汇总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民间高利息借贷篇一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

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 (小写)，\_\_\_\_\_ (大写)。

## 第三条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 (批准单位) \_\_\_\_\_ 号文批准的\_\_\_\_\_ 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 个月(\_\_\_\_\_ 年)。

##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1.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_\_\_\_\_ 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 第七条费用

1. 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

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九条 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 第十条 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在\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号账户内。借款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贷款方。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 第十二条 还款

1. 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按\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的承担费。

3. 借款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三条 保证

1. 借款方保证向贷款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借款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 借款方保证按时向贷款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

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方的监督和检查。

4. 借款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款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方应向贷款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方随时有向借款方或借款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5.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2. 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3.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2) 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3) 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4) 借款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5) 借款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4. 凡借款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

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 或借款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借款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 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 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 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借款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 第十五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 并由担保人向贷款方出具担保函,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经贷款方发出书面通知, 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 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七条 声明及保证

### (一) 借款方:

1. 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 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

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贷款方：

1. 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

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二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

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经办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详细版民间借款合同范本二

甲方(贷方)：

乙方(借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 第一条借款金额

\_\_\_\_\_ (大写)元人民币整。

## 第二条借款用途

## 第三条借款利息及其支付方式

- 1、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_\_\_\_\_计算。
- 2、利息支付方式为\_\_\_\_\_。

## 第四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条还款方式

##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提供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返还利息及本金。

## 第七条保证条款

乙方以\_\_\_\_\_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如乙方到期不能还款，甲方可直接拍卖该抵押物并就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的，按未提供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利息。

3、乙方逾期返还本息的，按应返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

## 民间高利息借贷篇二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保证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

一、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资金周转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 。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

六、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清 。

八、保证责任: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偿付利息及本金,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

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

3、合同自借款到达借款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生效，账户名：开户行：常宁珠江村镇银行。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签订地：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

甲方(出借人)：

(签字、盖章)：

丙方(保证人)：

(签字、盖章)：

乙方(借款人)： (签字、盖章)：

年月日：

## 民间高利息借贷篇三

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 元。

###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 %，借款方如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的 %。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 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式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乙方还款保证人 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 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六、本合同自 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民间高利息借贷篇四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 电话： 住址： 编码： 贷款银行：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编码：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向丙方购买自住的商品房，按照《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实施细则》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向丙方购买  
区（县） 街道（镇） 路（村） 弄 号室商品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年零\_\_\_\_月，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月 \_\_\_\_日止。

第一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到当年的\_\_\_\_月3\_\_\_\_日止。

第五条 贷款拨付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登记部门认同（乙方确定认同标准）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贷款连同甲方存入的自筹资金，以甲方购房款名义用转账方式划至丙方的销售商品房存款户。

第六条 贷款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 6.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 6.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储蓄卡、信用卡还款。甲方必须办理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本付息，甲方应在每月日之前将当月还本息额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账还款。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七条 贷款担保甲方以购买的商品房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甲乙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在该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并且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之前，如借款人连续3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负责代为清偿。

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若借款合同需要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原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做相应变更。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应事先取得乙方、丙方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原合同同时终止。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月还款，并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计收罚息。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分抵押物，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部门、房地产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年\_\_\_\_

月\_\_\_\_日乙方（私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借款合同 篇10债权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债务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土地抵押  
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年。期限届满  
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xx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  
并于每月\_\_\_\_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  
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  
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  
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  
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  
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  
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 民间高利息借贷篇五

乙方(出借人)\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借款协议。

### 第一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用途为\_\_\_\_\_。借款期限为\_\_\_年，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为：\_\_\_\_\_。

第四条 借款期限届满，甲方保证返还借款，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_\_\_日内将借款交付甲方。

第六条 还款方式：\_\_\_\_\_。

\_\_\_\_\_元。

份为凭。

## 民间高利息借贷篇六

甲方(贷方)：

乙方(借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整。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_\_\_\_\_ □

## 第三条 借款利息及其支付方式

- 1、 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_\_\_\_\_计算。
- 2、 利息支付方式为\_\_\_\_\_。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条 还款方式

2□ \_\_\_\_\_ □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提供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返还利息及本金。

## 第七条 保证条款

乙方以\_\_\_\_\_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如乙方到期不能还款，甲方可直接拍卖该抵押物并就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的，按未提供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利息。
- 3、 乙方逾期返还本息的，按应返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_\_\_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 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 民间高利息借贷篇七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丙方（保证人）：

住址：

联系方式：

鉴于乙方向甲方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以资各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

（二）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8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以实际借出时间的出具的借条为

准)。

(三) 乙方向甲方的借款用于乙方个人用途。

借款利率：月利率2.4%，月利息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小写：240000.00元）。利息每1个月支付一次，结息日为每月15日。借款利息自甲方实际放款之日起算，按实际放款金额和乙方借款天数计算。

本合同签订后，经公证处办理强制公证后，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借款金额汇入乙方下列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的，甲方有催讨、提前解除合同以及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甲方保证其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是该出借资金的合法所有人；若有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和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所借款项用于合法用途，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

2、因乙方逾期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与此相关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

查档费、邮寄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当发生如下事件时，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重大财产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

(3)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 （三）丙方的义务

1、该抵押物由丙方方占管。在丙方方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甲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2、丙方方必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3、借款人提供的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丙方方应对该抵押物的瑕疵作出充分合理说明。

5、丙方方保证该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6、丙方方保证该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丙方方保证该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8、该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9、甲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丙方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10、自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1、丙方作为抵押方，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该笔借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为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到期或终止后贰年内。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未依约向乙方提供借款的，甲方应支付/万元的`违约金给乙方。

（二）乙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未按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逾期期间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上浮50%计算。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纠正，或者乙方违约行为可能导致乙方丧失偿债能力的，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追究乙方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执行。

2、自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甲方有权主张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提前届满，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催讨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查档费、邮寄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若到期后不能按时偿还，丙方全体股东自愿将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的直接抵偿借款本息，不结算差价。

(二)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执行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提供借款给乙方时生效。

签署：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